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HA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3）010500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三安光电 2013 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三安光电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8 月 4 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根据 200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7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2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8.20 万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09）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96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时 间	金额（万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共募集资金	81,900.00
减：发行费用	1,921.80
2009 年 9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79,978.20
减：2009 年 9 月 25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	80,118.58
加：2009 年 9 月 25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40.38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时 间	金额（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共募集资金	303,000.00
减：发行费用	5,040.00
2010 年 9 月 29 日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00
减：2010 年 9 月 29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	298,159.40
加：2010 年 9 月 29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9.40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2000681018010105956）。同时，本公司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2000681018010104982）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存放专项资金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05956	0.00
合 计		0.00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账号 840013154108093001）、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账号 10501110033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80030154500001233）、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11013010210002575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账号 342006002018170370084）、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 18270806578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账号 13-56010104002243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账号 352000681018010127616）等银行开设了 8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也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

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也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以及与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8.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11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09 年度				17,727.94
							2010 年度				59,728.28
							2011 年度				2,662.36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79,978.20	79,978.20	80,118.58	79,978.20	79,978.20	80,118.58	-140.38(注)	2010 年 7 月起逐步投产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9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8,1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 年度			219,546.87	
						2011 年度			78,610.95	
						2012 年度			1.58	
						2013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297,960.00	297,960.00	298,159.40	297,960.00	297,960.00	298,159.40	-199.40(注)	2011 年 3 月起逐步投产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2009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59,230,400.00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09）338 号专项报告审核。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2010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073,222,885.96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413 号专项报告审核。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以及与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 7-12 月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 7-12 月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芯片 87.57%	10,916.00	21,832.00	16,448.00	5,532.00	16,414.98	11,653.14	15,171.12	3,225.25	46,464.49	否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 3-12 月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 3-12 月		
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芯片 84.04%	61,254.67	87,390.85	43,544.45	21,947.50	42,197.76	30,833.22	94,978.48	否

注：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2011 年 3 月起逐步投产，因此 2010 年度没有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两者的具体指标均为净利润。

根据账面记载，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7 月起产出第一批芯片，以该月作为起始月，以 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利润表记载的净利润作为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即总计 46,464.49 万元。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主要是：

2012 年以前，LED 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但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加上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景气度不高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增长规模也受到了影响，从而影响了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的收益。2013 年 1-6 月，LED 总体市场回暖，天津三安 LED 芯片产销量、利润额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但由于 2012 年以前收益较低，因此，累计实现的收益仍然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两者的具体指标均为净利润。

根据账面记载，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3 月起产出第一批芯片，以该月作为起始月，以 2011 年 3-12 月、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利润表记载的税后利润作为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即总计 94,978.48 万元。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主要是：

A、LED 外延片主要生产设备为 MOCVD 设备，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很高，设备安装、调试涉及诸多技术参数的设置和调整，安装、调试时间周期较长，并且设备从安装、调试完成到设备完全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OCVD 设备总计 103 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并投产的设备有 45 台、92 台、103 台，且已经开始投产的设备并未完全达产，产能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导致部分投资收益尚需在以后年度体现。

B、2012 年以前，LED 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但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加上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景气度不高的影响，以及由于公司单体规模较大，达产期限较长，另外公司对工艺技术进行了全面升级，导致产能未能充分发挥，影响了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的收益。2013 年 1-6 月，LED 总体市场回暖，安徽三安 LED 芯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规模效

益开始逐步显现，但在产能利用率、毛利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当期及累计实现的收益仍然低于承诺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